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安监罚〔2018〕JC 021 号

被处罚单位：郑州可挺汽车底盘悬架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338604XK）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桥大街南段路西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潘德才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8年9月4日，我局监察支队三科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综合生产车间外围正在使用的3处配电箱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等次为较重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人民币六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  
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